附件2

关于报送20XX年\*\*\*（评估领域）产品（或服务）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评估结果的函（模板）

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/中国标准化研究院：

我单位作为\*\*\*领域服务（或产品）企业标准排行榜和“领跑者”评估机构，按照既定评估方案，以“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中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数据为对象开展了评估工作。现报送\*\*\*服务（或产品）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评估结果，并承诺评估过程公开透明，客观公正，评估过程中未向被评估企业收取评估费用，已与入围企业充分沟通并征得其同意。

**20XX年\*\*\*服务（或产品）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评估结果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重点领域 | 服务（或产品）名称 | 企业名称 | 服务（或产品）类别/型号 | 执行标准 | 所属省份 | 备注（简述评估方法） |
| 中国标准院发布的重点领域 | 评估领域 |  |  |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号 |  | 根据评估方案对\*\*\*的基础指标、核心指标和创新性指标综合开展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评估 |

XXX（公章）

 20\*\*年\*年\*日